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B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4081401

試卷編號：TLFA114081401B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牌照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並可禁止其行駛。 0
2. () 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可以迴車載客。 X
3. ()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X
4. () 不可在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0
5. () 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但可臨時停車不超過3分鐘。 X
6. () 在鐵路平交道可做為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X
7. ()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 0
8. () 汽車駕駛人在半年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應施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X
9. ()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0
10. () 汽車駕駛人違規不依規定繳納罰鍰者，得以易處吊扣牌照或駕照。 X
11. () 計程車載客，於火車站等處所前，如設有計程車招呼站，則計程車於下客後，可就地再搭載其他乘客營運。 X
12.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13. () 駕駛人見消防車、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2點之處分。 X
14.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15.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0
16.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 X
17. ()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0
18.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0
19. () 汽車駕駛人於領得合格成績單6個月內檢附合格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同一營業區任一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 X
20.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0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在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事項時，須具有「執業事實」係指(1)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合作社者(2)自備車輛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者(3)以上皆是。 3
2.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該(1)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2)依號誌指示或交通警察之指揮通過(3)按鳴喇叭加速通過。 1
3.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 罰鍰。 3
4.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百元以下 罰鍰。 3
5.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6.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2
7. ()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按計費表收費，依下列何種法令處罰(1)公路法(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社會秩序維護法。 1
8. () 汽車駕駛人未領取登記證，即行駕計程車營業，應處罰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罰鍰。 2

9.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10.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 1
11.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1
12. () 在行車時速40公里之路段汽車拋錨無法移置時(1)應在車身後方5至3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識(2)開亮所有車燈，並時常連續按鳴喇叭(3)顯示前後燈即可。 1
13. () 對汽車肇事責任，地區鑑定會之鑑定有異議，應(1)絕對服從(2)向覆議機關申請覆議(3)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 2
14. ()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 3
15. ()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顯示方向燈?(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 3
16. () 下坡行車時應(1)為節省油料可關閉電門放空檔(2)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3)引擎不熄火、放空檔滑行。 2
17. () 在彎道、狹路、橋樑、圓環、隧道、鐵路平交道、單行道、快車道、陡坡等危險地帶，與交通頻繁處(1)不得倒車(2)可以倒車(3)速度減低始可倒車。 1
18.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3
19.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3)二者皆是。 2
20.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是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3)公路法 規定訂定 1
21. ()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 3
22.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3.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4.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5.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親屬(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6.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二親等內(2)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27.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8. ()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2
29.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
30. () 汽車駕駛人借用或影印他人執業登記證將照片或姓名更改後使用者，依(1)依公路法處罰(2)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3)依刑法偽造文書罪 移送法辦。 3